

无纺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_____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_____

编制单位：_____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_____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

电话： 18606307268

网址： ——

邮编： 264405

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龙海路西、永兴路北

编制单位： 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

电话： 18606307268

网址： ——

邮编： 264405

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龙海路西、永兴路北

目 录

1、项目概况	4
2、验收依据	5
3、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防范措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3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	19
5.4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有组织废气.....	24
6.2 无组织废气.....	24
6.3 噪声检测.....	24
7、验收检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1.1 废气.....	25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检测分析方法.....	27
8.2 检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8
8.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验收检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3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环保管理监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7
10.3 废水.....	37
10.4 废气.....	37
10.5 噪声.....	37
10.6 固体废物.....	37
10.7 辐射.....	38
10.8 其他环保设施.....	38
10.9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38
10.10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38
11、验收检测结论.....	39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1.3 结论及建议.....	40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13、附件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件 1 委托协议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附件 6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8 排放总量指标审批表

1、项目概况

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龙海路西、永兴路北，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33%。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1 日取得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南海新区分局“关于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威环南海审表（2019）1-1）。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环保设施同期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21 年 1 月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南海新区分局“关于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威环南海审表（2019）1-1）、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无纺布生产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测。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检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2.1 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 2.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3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
- 2.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6 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 2.7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南海新区分局“关于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威环南海审表（2019）1-1）；
- 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9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2.10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
- 2.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2.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龙海路西、永兴路北 (N:37° 0'42.43", E:122° 0'28.05"), 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址东、南、西、北侧均为道路。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混棉机、开松机等共计 25 台/套。主要噪声源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内。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座, 位于厂区的中部; 办公室 1 座,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侧。涂胶、烘干、淋膜、复合工序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 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涂胶、烘干、淋膜、复合工序排气筒的附近。原料库和成品库位于车间西南角, 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库和成品库的西南侧。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 项目产品设计规模为年产无纺布 300 万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33%。

3.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表 3-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 (m ²)		数量 (座/层)		有/无 变更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0	4000	1	1	无变更
辅助工程	生产车间	办公室	—	200	1	1	无变更
		原料库、成品库	—	30	1	1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水源为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更
	供电系统		供电公司供给				无变更
	供热系统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VOCs、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淋膜工序、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梳理、开松、起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复合工序产 VOCs,		无变更

			采取车间通风的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无变更
噪声	噪声设备通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厂区合理布置、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后，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措施	无变更
固废	生活垃圾由文登垃圾处理场处理；纤维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出售给回收公司；废桶与供应商签订包装物、容器回收合同，并留存交接凭证，运营期间产生的无法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的废桶等危险废物则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运输处置；废灯管和废催化板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运输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输到文登垃圾处理场处理；纤维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给回收公司。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运输处置。	无变更

3.2.3 该项目主要设备为纺织机、挤出机等共计 25 台/套。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有/无变更
			环评	实际	
1	混棉机	---	3	2	1 台未上
2	开松机	---	3	2	1 台未上
3	梳理机	---	3	2	1 台未上
4	成网机	---	3	2	1 台未上
5	针刺机	---	8	8	无变更
6	起绒机	---	2	2	无变更
7	涂胶烘干机	---	1	1	无变更
8	淋膜机	---	1	1	无变更
9	复合机	---	1	1	无变更
10	收卷机	---	4	4	无变更

3.2.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涤纶纤维	t/a	1000.00	1000.00	
2	4080 纤维	t/a	200.00	200.00	
3	丙烯酸乳胶	t/a	50.00	50.00	
4	聚乙烯	t/a	120.00	120.00	
5	PAPE 膜	t/a	4.00	4.00	
能源消耗					
1	电	10 ⁴ kWh/a	48.00	48.00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2	水	m ³ /a	180.00	180.00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3	天然气	万 m ³ /a	9.12	9.12	采用管道天然气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80t/a，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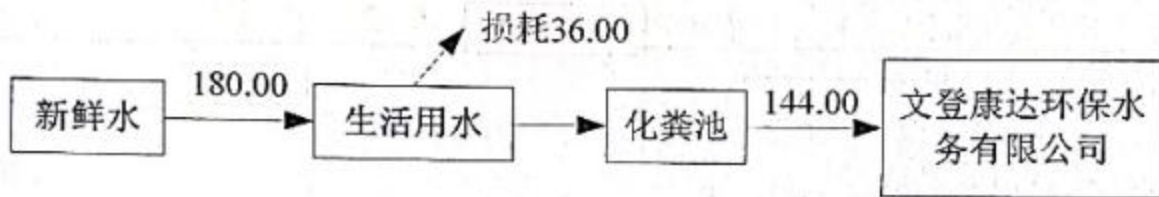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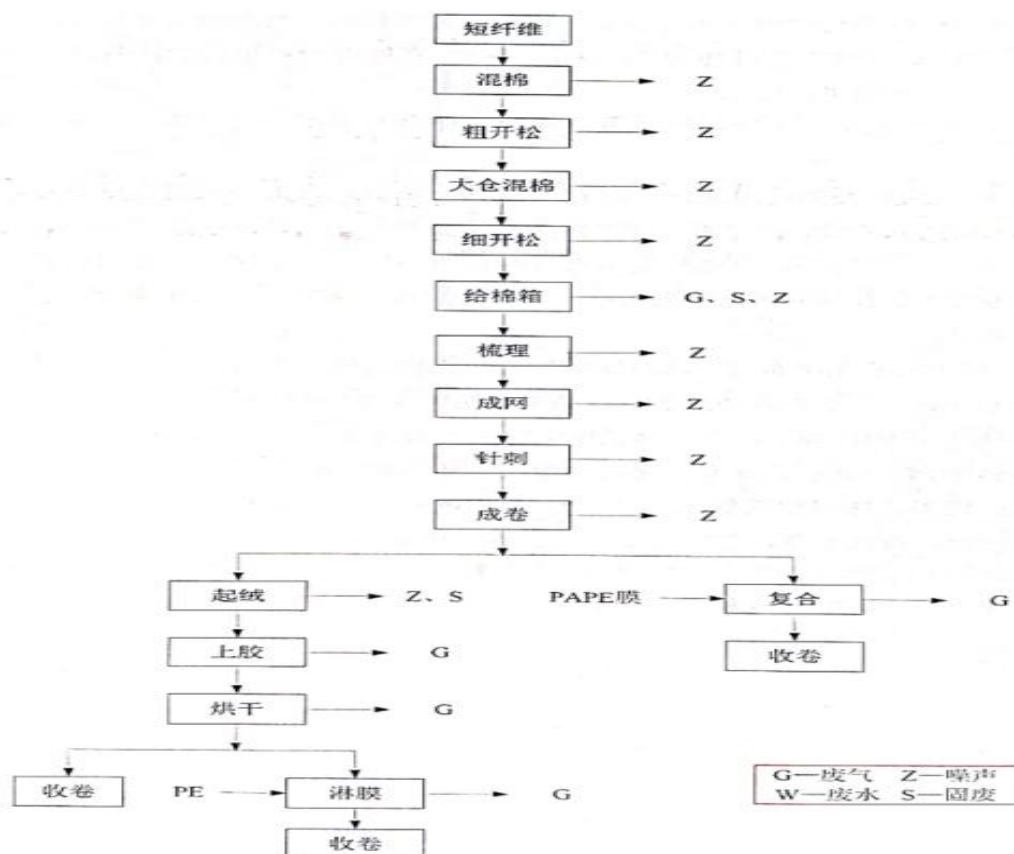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5.1 工艺简述

1、项目单位购进涤纶纤维，然后根据产品要求进行混棉，通过粗开松、大仓混棉和细开松使纤维均匀伸展为符合工艺要求的匀质纤维，气力输送至给棉箱。

2、纤维从给棉箱输送进入梳理机，把纤维丛松解为单根状态，使纤维排列初具方向后经过多次交叉进行成网。

3、成网后输送进入针刺机，通过针刺使纤维上下移动进行挤压成无纺布，并成卷。

4、根据用户需要，对部分无纺布进行复合加工，该工序通过专用设备，将双层装饰布中间加入 PAPE 膜，通过加热的方式复合在一起，然后成卷。

5、根据用户需要，对部分无纺布进行起绒加工，该工序通过专用设备，对装饰布同时进行上面针刺和下面刮毛的起绒加工，形成了装饰布一面平滑紧实、一面起绒丰富的效果。

6、起绒后的无纺布进行涂胶烘干加工，上胶工序在打开的针刺毡上均匀涂抹一层丙烯酸乳胶，然后进入加热炉进行烘干，然后成卷。

7、根据用户需要，对部分涂胶烘干后的无纺布进行淋膜，该工序需要添加 PE，通过加热将 PE 融化挤出至双层无纺布中间，然后复合成卷。

注：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的热空气(温度控制在 180-200℃)与装饰布直接接触，蒸发水分，装饰布干燥后收卷。该工序年工作日约 150 天。

3.5.2 主要污染工序

3.5.2.1 废气

3.5.2.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3.5.2.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梳理、开松、起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淋膜工序和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涂胶烘干淋膜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 VOCs。

3.5.2.2 废水

3.5.2.2.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5.2.2.2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5.2.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梳理机、开松机、针刺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3.5.2.4 固体废物

3.5.2.4.1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纤维粉尘、废包装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3.5.2.4.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丙烯酸乳胶桶、废灯管、废催化板和废活性炭。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图 3-6 生产车间



图 3-7 生产车间



图 3-8 生产车间



图 3-9 生产车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1.1.2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断	14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	外排

4.1.2 废气

4.1.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和淋膜、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2.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梳理、开松和起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涂胶烘干淋膜复合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 VOCs，粉尘经布袋收尘装置进行收集，采取车间通风措施。

表 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涂胶烘干	VOCs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排放	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15m 高排气筒 (出口内径 0.40m)	1 根排气筒， 设 2 个检测 点(1 个进 口，1 个出 口)
	淋膜工序、复合工序	VOCs					
	梳理、开松、起绒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	采取车间通风措施	—	—	—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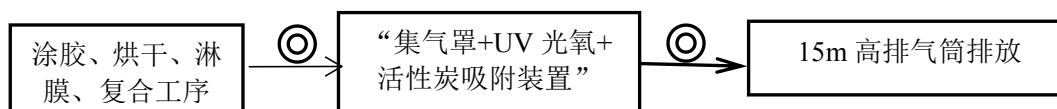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图 4-2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梳理机、开松机、针刺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措施。

表 4-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设备台数 (台/套)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梳理机、开松机、针刺机等设备	是	25	生产车间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纤维粉尘（0.57t/a）、废包装袋（3.00t/a）以及职工生活垃圾（2.25t/a）。纤维粉尘回收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文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4.1.4.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丙烯酸乳胶桶、废灯管、废催化板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到一定数量后由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表 4-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固废	生产过程	纤维粉尘	一般固废	0.57t/a	0.57t/a	回收用于生产	否
		废包装袋		3.00t/a	3.00t/a	外售给回收公司	否
	职工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文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否	
	环保设施维护	废灯管、废催化板、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	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到一定数量后由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是
	生产过程	废丙烯酸乳胶漆桶	2t/a	2t/a			



图 4-3 危废暂存间



图 4-4 危废暂存间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危害。

4.2 其他防范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有 20 个灭火器和 7 个消火栓，分别放置于厂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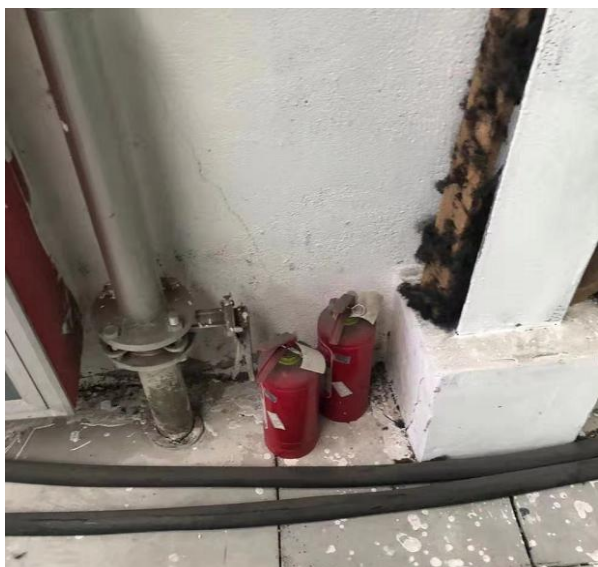


图4-5 灭火器



图4-6 消火栓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设置了排放口、检测平台，未设置排放牌，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33%。

该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

表 4-6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1	废气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氧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8.5
		粉尘	设备自身配置收尘装置		
		无组织 VOCs	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2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及污水管道	—
3	固废	纤维粉尘	直接回用于生产	回收用于生产	0.5
		废包装袋	出售给回收公司	外售给回收公司	
		废桶	项目单位应与供应商签订包装物、容器回收合同，并留存交接凭证，	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友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期间产生的无法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的废桶等危险废物则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运输处理	司定期运输处置	
		废灯管	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运输处置		
		废催化板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定期清运至文登垃圾处理场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文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4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措施	1.0
合计					10.0

5、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不会引起大气环境明显变化。项目区大气环境仍能满足应执行的标准要求。

5.1.2 废水

营运期对化粪池等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区及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及海水造成污染的机会较小，水质能满足相关标准。

5.1.3 噪声

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5.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5.1.5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投资建设的无纺布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选址位于规划的用地范围内，符合威海市南海新区总体规划要求;营运期采用节能、降耗、环保设备，实施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污染物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可靠，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政府总量控制要求;在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及生态保护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6 环评建议

1、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严格制度，加强对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避免事故性排放。

3、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威环南海审表(2019)1-1

经审查,对《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拟在威海南海新区龙海路西、水兴路北新建无纺布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威海南海新区管委会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总建筑面积均为4000平方米,主要包括车间、仓库和办公室等。项目单位主要从国内购进涤纶纤维、丙烯酸乳胶、聚乙烯和4048纤维等原辅材料,进行无纺布生产。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环保设施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化粪池及污水管道,设备降噪、废物贮存措施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各生产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浓度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在纤维混棉、开松等工序产生含有粉尘的气体,设备自身配置的收尘装置收集效率不得低于95%;涂胶烘干工序因天然气燃烧和烘干产生混合废气,其中含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VOCs);淋膜和复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VOCs)。淋膜废气收集效率不得低于90%,收集的淋膜废气与涂胶烘干废气经UV光氧设备处理,VOCs去除率不得低于80%,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所有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3、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对梳理机、开松机、针刺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控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废丙烯酸乳胶桶、废UV灯管及废催化板等为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指标体系》的要求进行管理。生产中若发现项目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部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南海垃圾中转站，最后送文登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5、项目单位要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管理及防范措施，确保各种环境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三、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南海新区分局

2019年1月21日

5.3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类型	工序		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有/无变更
1	大气污染物	涂胶烘干工序	VOCs（有组织）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氧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更
		淋膜、复合工序	VOCs（有组织）			
		梳理、开松、起绒	颗粒物（无组织）	设备自身配置收尘装置	采取车间通风措施	无变更
2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无变更
3	噪声	梳理机、开松机、针刺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中采取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等措施后，进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措施	无变更
4	固体废物	生产	纤维粉尘	直接回用于生产	回收用于生产	无变更
		生产	废包装袋	出售给回收公司	外售给回收公司	无变更
		生产	废桶	项目单位应与供应商签订包装物、容器回收合同，并留存交接凭证，运营期间产生的无法回收用于原始的		

			用途的废桶等危险废物则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运输处理	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到一定数量后由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运输处置	无变更
	生产	废灯管	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运输处置		
	生产	废催化板			
	生产	废活性炭			
	生活	生活垃圾	文登垃圾处理场处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文登垃圾处理场处理	无变更

5.4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有/无变更
1	项目各生产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浓度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无变更
2	项目在纤维混棉、开松等工序产生含有粉尘的气体，设备自身配置的收尘装置收集效率不得低于95%；涂胶烘干工序因天然气燃烧和烘干产生混合废气，其中含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VOC)；淋膜和复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VOC)。淋膜废气收集效率不得低于90%，收集的淋膜废气与涂胶烘干废气经UV光氧设备处理，VOC去除率不得低于80%，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所有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梳理、开松和起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涂胶烘干淋膜复合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VOCs，粉尘经布袋收尘装置进行收集，采取车间通风措施。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312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3)；无组织VOCs最大值为1.42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标准要求(VOCs:	无变更

		<p>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最大值为 2.3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6.0mg/m³)。</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和淋膜、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涂胶烘干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2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0kg/h，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VOCS: 60mg/m³，3.0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5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标准、《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2 标准（颗粒物：20mg/m³ 氮氧化物：200mg/m³ 二氧化硫：200mg/m³）。</p> <p>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248t/a，氮氧</p>	
--	--	---	--

		化物排放总量为 0.155t/a, 满足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南海新区分局“关于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威环南海环表(2019)1-1)总量要求(VOCs: 0.222t/a, 氮氧化物: 0.16t/a)。	
3	营运期: 在设备购进中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安装中采取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等措施后, 经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 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影响不大,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梳理机、开松机、针刺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无变更
4	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 废丙烯酸乳胶桶、废 UV 灯管及废催化板等为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进行管理。生产中若发现项目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 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全部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南海垃圾中转站, 最后送文登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纤维粉尘(0.57t/a)、废包装袋(3.00t/a)以及职工生活垃圾(2.25t/a)。纤维粉尘直接回收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出售给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 送文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丙烯酸乳胶桶、废灯管、废催化板和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 暂存到一定数量后由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p>	
5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要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本项目已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无变更

6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无变更</p>
---	--	--	------------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1	涂胶、烘干、淋膜、复合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	60mg/m ³ , 3.0kg/h	
2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标准；	20mg/m ³	
3		氮氧化物		100mg/m ³	
4		二氧化硫		200mg/m ³	
5		颗粒物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2标准	20mg/m ³	
6		氮氧化物		200mg/m ³	
7		二氧化硫		200mg/m ³	

6.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1	上风向厂界外1个点，下风向厂界外3个点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3	厂区内车间门口1m处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0	

6.2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备注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500	
2		氨氮		45	
3		悬浮物		400	

6.3 噪声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备注
1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65 夜间 55	

7、验收检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验收检测因子、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涂胶、烘干、淋膜、复合工序检测孔（进口）	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次/天，检测2天
	涂胶、烘干、淋膜、复合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排气筒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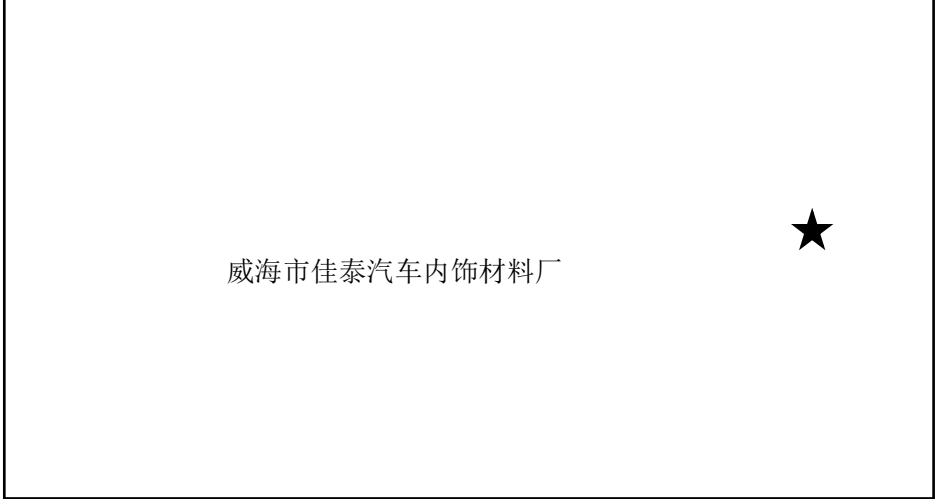
7.1.1.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验收检测因子、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1个点，下风向厂界外3个点（具体点位检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4次/天，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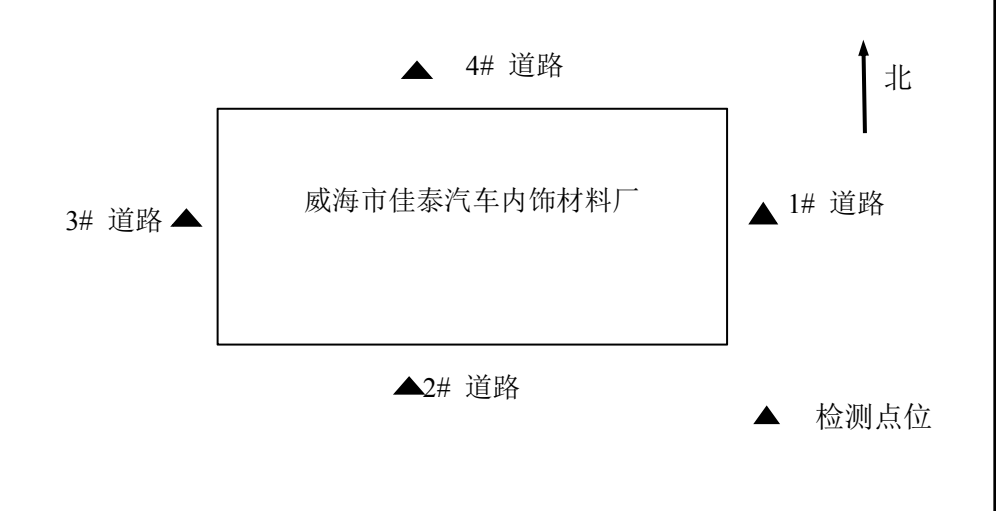
7.1.1.3 废水检测

表 7-3 验收检测因子、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废水检测点 位布置图			

7.1.2 厂界噪声检测

表 7-3 验收检测因子、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	昼、夜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噪声检测点 位布置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1 $\mu\text{g}/\text{m}^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3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4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3
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8.2 检测仪器

表 8-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U2200-1	2021 年 09 月 14 日
			U2200-2	2021 年 09 月 14 日
			U2200-3	2021 年 09 月 14 日
			U2200-7	2021 年 09 月 14 日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U2210	2021 年 09 月 14 日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U2161-7	2021 年 10 月 13 日
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220D	U2146	2021 年 10 月 09 日
5	分光光度计	722 型	U2114	2021 年 07 月 06 日
6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型	U2124	2021 年 09 月 14 日

7	电子天平	FA2004 型	U228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8	气相色谱仪	GC-7820 型	U21104	2022 年 10 月 09 日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8.3.2 废气检测质控措施

8.3.2.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8.3.2.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3.2.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3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校核质控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1508009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显示 L/min	校准仪器流量读数 L/min				质控指标稳定度%	标准依据	评价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2	3	平均值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U2200-1	100	99.5	99.8	99.2	99.5	≤±5	JJG943-2011 总悬浮颗粒物检定规程	合格
	U2200-2	100	99.5	99.1	99.6	99.4	≤±5		合格
	U2200-3	100	99.0	99.1	99.4	99.2	≤±5		合格
	U2200-7	100	99.3	99.6	99.1	99.3	≤±5		合格

表8-4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校准设备名称		综合校准仪		校准设备编号				1508009		
被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显示 L/min	烟尘采样仪流量 L/min				质控指标稳定度%	标准依据	评价	
			1	2	3	平均值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U2210	10	9.8	9.6	9.8	9.7	≤±5	HJ/T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合格	
		20	19.4	19.6	19.2	19.4	≤±5		合格	
		30	29.8	29.8	29.6	29.7	≤±5		合格	

设备型号	出厂编号	标准气体类别	标准值 mg/m ³	示值 mg/m ³				%	标准依据	评价
				1	2	3	平均值			
YQ300 0-C 型 全自动 烟尘 (气) 测试仪	U2210	二氧化硫	50	49	48	50	49	≤±5	JJG-96 8-2002 烟气分 析仪检 定规程	合格
		一氧化碳	102	100	102	101	101	≤±5		合格
		二氧化氮	101	102	101	101	101.3	≤±5		合格
		一氧化碳	58	58	57	59	58	≤±5		合格

8.4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4.1 操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

8.4.2 水质采样严格按照采样规范和布点进行采样。采样过程采集一定比例的不少于 10% 平行样。

8.4.3 采样过程采取测定质控样、密码标样，部分平行双样等措施，监测过程采取样品空白、部分样品双平行等质控措施。

8.4.4 选择的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8.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5.1 噪声检测质控措施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声级计质控校核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单位：dB（A）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指标	评价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U2161-7	2021 年 1 月 6 日	93.9	94.0	±0.5	合格
		2021 年 1 月 7 日	94.1	94.0	±0.5	合格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1月6日生产负荷达到92%，1月7日生产负荷达到88%（见附件5生产日报表），符合验收检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见表9-1）。

表 9-1 生产工况测算表

检测日期	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1月6日	无纺布	万平方米	1.00	0.92	92
1月7日	无纺布	万平方米	1.00	0.88	8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涂胶、烘干、淋膜、复合工序检测孔（进口）					
检测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2021年01月07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高度（m）	—					
直径（m）	0.40					
烟温（℃）	43	44	45	43	40	42
废气量（Nm ³ /h）	7364	7463	7581	7499	7576	7639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14.2	14.5	14.6	14.1	14.0	13.8
VOCs 排放速率（kg/h）	0.105	0.108	0.111	0.106	0.106	0.105
平均值（mg/m ³ ）	14.2mg/m ³ , 0.107kg/h					
检测点位	涂胶、烘干、淋膜、复合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检测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2021年01月07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高度 (m)	15.0					
直径 (m)	0.40					
烟温 (°C)	23	24	25	21	20	22
含氧量 (%)	18.2	18.3	18.5	18.3	18.3	18.7
废气量 (Nm ³ /h)	8148	8091	8237	8080	8178	832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92	6.03	6.10	6.16	6.24	5.95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482	0.0488	0.0502	0.0498	0.0510	0.049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2.9	3.3	3.5	3.6	3.2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9	6.6	8.0	7.8	8.0	8.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0	0.0235	0.0272	0.0283	0.0294	0.026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1	37	37	39	40	3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87	82	88	86	88	8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34	0.299	0.305	0.315	0.327	0.266
平均值	VOCs: 6.07mg/m ³ , 0.0496kg/h; 颗粒物: 7.5mg/m ³ , 0.0262kg/h 二氧化硫: <3mg/m ³ ; 氮氧化物: 86mg/m ³ , 0.308kg/h					
最大值	VOCs: 6.24mg/m ³ ; 0.0510kg/h 颗粒物: 8.5mg/m ³ ; 0.0294kg/h 二氧化硫: <3mg/m ³ ; 氮氧化物: 88mg/m ³ ; 0.334kg/h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60mg/m ³ , 3.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3.5kg/h; 二氧化硫: 2.6kg/h; 氮氧化物: 0.77kg/h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颗粒物: 20mg/m ³ ; 二氧化硫: 100mg/m ³ ;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结论	达标					

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涂胶、烘干、淋膜、复合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6.2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510kg/h,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VOCs:60mg/m³,3.0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94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334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3mg/m³。颗粒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二氧化硫：10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3.5kg/h；氮氧化物：0.77kg/h；二氧化硫：2.6kg/h）。

（2）无组织排放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μg/m ³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6 日				2021 年 01 月 07 日				
检测次数	1	2	3	4	1	2	3	4	
1#上风向	245	237	248	229	241	232	247	235	
2#下风向	295	305	292	284	299	302	293	287	
3#下风向	294	281	286	303	311	297	283	304	
4#下风向	301	298	312	296	282	306	291	285	
最大值	312				311				
标准 (mg/m ³)	1.0								
结论	达标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6 日				2021 年 01 月 07 日				
检测次数	1	2	3	4	1	2	3	4	
1#上风向	0.79	0.91	0.82	0.77	0.80	0.87	0.85	0.75	
2#下风向	1.38	1.27	1.24	1.29	1.23	1.15	1.42	1.22	
3#下风向	1.34	1.21	1.20	1.35	1.28	1.14	1.38	1.10	
4#下风向	1.30	1.16	1.18	1.12	1.19	1.26	1.13	1.07	
最大值	1.38				1.42				
标准 (mg/m ³)	2.0								
结论	达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6 日				2021 年 01 月 07 日				
检测次数	1	2	3	4	1	2	3	4	
5#生产车间 门口外 1m 处	2.47	2.35	2.37	2.31	2.14	2.31	2.27	2.18	
	2.38				2.22				
	2.27	2.32	2.24	2.29	2.16	2.21	2.19	2.25	

	2.28				2.20			
	2.21	2.26	2.04	2.07	2.36	2.31	2.35	2.23
	2.14				2.31			
	2.25	2.27	2.15	2.24	2.19	2.16	2.15	2.11
	2.23				2.15			
最大值	2.38				2.31			
标准 (mg/m ³)	6.0							
结论	达标							

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312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3 ）；无组织 VOCs 最大值为 1.42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要求（VOCs：2.0 mg/m^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最大值为 2.38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6.0 mg/m^3 ）。

9.2.1.3 厂界噪声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值 (dB(A))	夜间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评价结果	备注
2021 年 1 月 6 日	1#	厂界东	54.3	44.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企业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2#	厂界南	52.9	43.4		达标	
	3#	厂界西	53.4	43.0		达标	
	4#	厂界北	54.0	44.0		达标	
2021 年 1 月 7 日	1#	厂界东	53.6	43.6		达标	
	2#	厂界南	53.9	43.9		达标	
	3#	厂界西	54.4	44.1		达标	
	4#	厂界北	53.2	42.5		达标	

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4.4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4.2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9.2.1.4 废水

9-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厂区排放口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7日			
	1	2	3	4	1	2	3	4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69	178	165	161	173	165	175
氨氮 (mg/L)	6.16	5.89	6.21	5.93	5.87	6.08	5.96	6.10
悬浮物 (mg/L)	32	30	35	29	33	31	30	34
平均值 (mg/L)	化学需氧量: 170 氨氮: 6.03 悬浮物: 32							
最大值 (mg/L)	化学需氧量: 178 氨氮: 6.21 悬浮物: 35							
标准限值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悬浮物: 400							
结论	达标							

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7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6.21mg/L,悬浮物最大排放值为 35mg/L,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 500mg/L、氨氮: 45mg/L、悬浮物: 400mg/L)。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5 废气污染物总量情况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结论
1	VOCs	涂胶、烘干、淋膜、复合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8176	6.07	0.0248	0.222	达标
2	颗粒物			3.2	0.0131	—	—
3	氮氧化物			38	0.155	0.16	达标
计算公式		(标干流量×年工作时间×平均排放浓度)/10 ⁹					
备注		涂胶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500h					

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31t/a, VOCs 排放总量为 0.0248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55t/a, 满足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南海新区分局“关于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威环南海环表(2019)1-1)总量要求(VOCs: 0.222t/a, 氮氧化物: 0.16t/a)。

表 9-5 废水污染物总量情况

序号	项目	检测点位	原有排放量 (吨/年)	排放 浓度 mg/L	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结论
1	化学需 氧量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144	170	0.0245	0.050	达标
2	氨氮			6.03	0.00087	0.0036	达标
计算 公式	原有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10 ⁶						

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45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87t/a，满足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南海新区分局总量意见（化学需氧量：0.050t/a，氨氮：0.0036t/a）。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9-6 废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类别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设计指标 (%)	评价
1	涂胶烘干工序 排气筒“活性 炭吸附装置”	VOCs	0.107	0.0496	53.6	——	——
备注							

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涂胶、烘干、淋膜、复合工序排气筒“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的去除效率为 5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图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



图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



图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



图 9-4 噪声检测

10、环保管理监督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委托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编制《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25日取得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南海新区分局“关于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威环南海环表（2019）1-1），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企业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由1人负责。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废水

10.3.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10.3.2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0.4 废气

10.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和淋膜、复合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0.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梳理、开松和起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涂胶烘干淋膜复合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VOCs，粉尘经布袋收尘装置进行收集，采取车间通风措施。

10.5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梳理机、开松机、针刺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措施。

10.6 固体废物

10.6.1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纤维粉尘（0.57t/a）、废包装袋（3.00t/a）以及职工生活垃圾（2.25t/a）。纤维粉尘直接回收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出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文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10.6.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丙烯酸乳胶桶、废灯管、废催化板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到一定数量后由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10.7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危害。

10.8 其他环保设施

10.8.1 本项目有20个灭火器和7个消火栓，分别放置于厂区内。

10.8.2 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

表 10-1 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涂胶、烘干、淋膜、复合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VOCs	3次/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
		颗粒物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2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次/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或设施边界	Leq(A)	昼夜各4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项目区内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0.9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设置了排放口，暂未设置检测平台以及排放牌，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10.10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验收检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涂胶、烘干、淋膜、复合工序排气筒“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的去除效率为 53.6%。

11.1.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1.1.2.1 有组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涂胶、烘干、淋膜、复合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2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0\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VOCs: $60\text{mg}/\text{m}^3$, $3.0\text{kg}/\text{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4\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3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 $3.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0.77\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2.6\text{kg}/\text{h}$ ）。

11.1.2.2 无组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312\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最大值为 $1.4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最大值为 $2.3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11.1.3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78\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6.21\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排放值为 $3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5mg/L、悬浮物：400mg/L）。

11.1.4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4.4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4.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1.1.5 总量

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24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932t/a，满足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南海新区分局“关于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威环南海环表（2019）1-1）总量要求（VOCs：0.222t/a，氮氧化物：0.16t/a）。

验收检测期间，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7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6.21mg/L，悬浮物最大排放值为 35mg/L，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5mg/L、悬浮物：400mg/L）。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结论及建议

11.3.1 结论：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1.3.2 建议

11.3.2.1 环保设施加强保养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1.3.2.2 加强清洁生产，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11.3.2.3 加强培训和演练，防范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纺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威海市南海新区龙海路西、永兴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7° 0'42.43", E:122° 0'28.05"		
	设计生产能力	无纺布 3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无纺布 3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南海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威环南海环表（2019）1-1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81MA3CBHX50R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896			0.00896			+0.00896	
	化学需氧量		170	500			0.0245			0.0245			+0.0245	
	氨氮		6.03	45			0.00087			0.00087			+0.00087	
	石油类													
	废气						1962.2			1962.2			+1962.2	
	二氧化硫													
	烟尘		3.2	20			0.0131			0.0131			+0.013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8	200			0.155	0.16		0.155			+0.15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6.07	60	0.053	0.0282	0.0248	0.222		0.0248			+0.02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协议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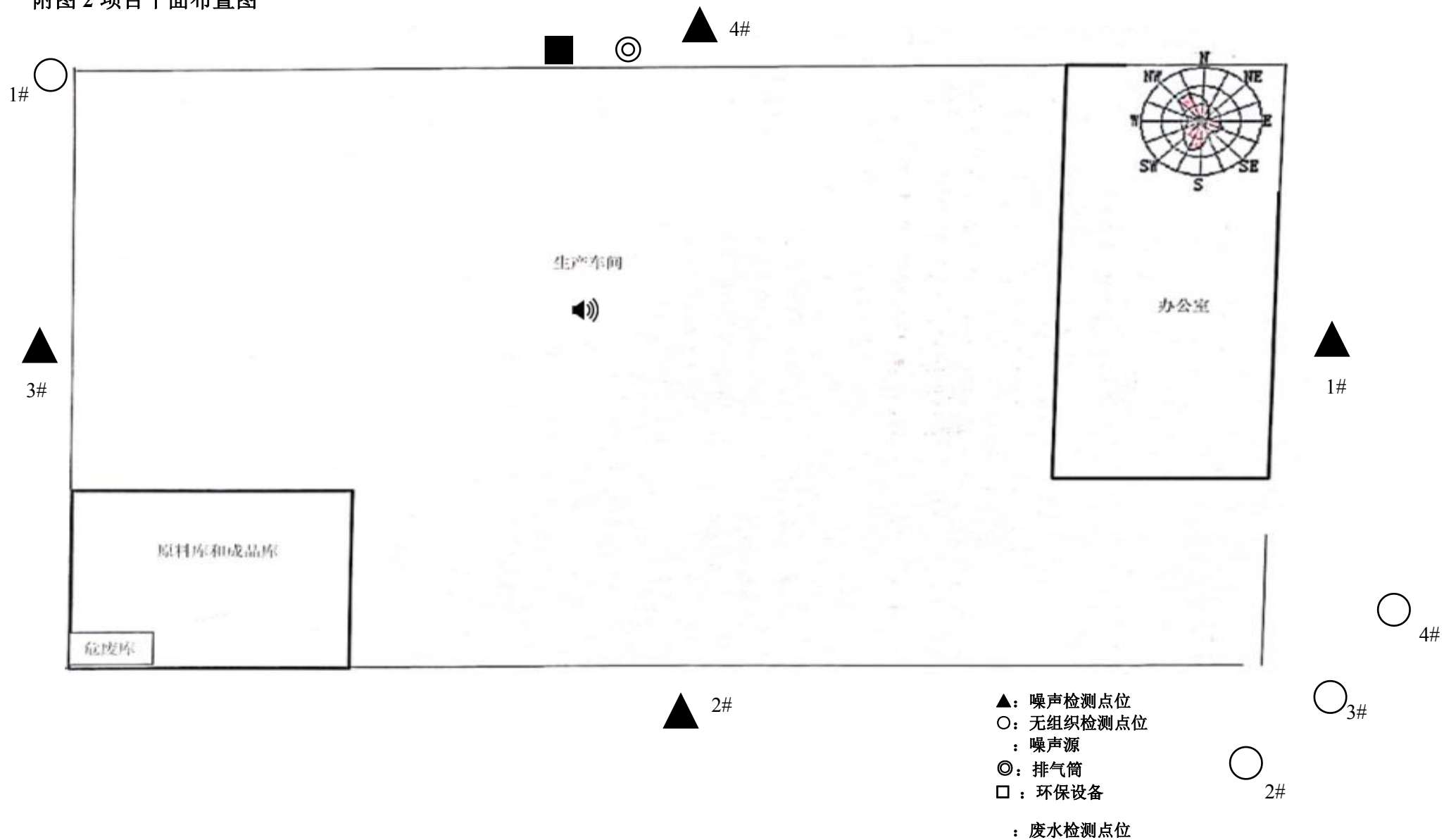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附件 6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8 排放总量指标审批表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 托 协 议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无纺布生产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

委托时间：2021 年 1 月 3 日

附件 2

承诺书

我单位无纺布生产项目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1 月 6 日

附件 3

审批意见:

威环南海审表(2019)1-1

经审查,对《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无纺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拟在威海南海新区龙海路西、永兴路北新建无纺布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威海南海新区管委会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总建筑面积均为 4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车间、仓库和办公室等。项目单位主要从国内购进涤纶纤维、丙烯酸乳胶、聚乙烯和 4048 纤维等原辅材料,进行无纺布生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环保设施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化粪池及污水管道、设备降噪、废物贮存措施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各生产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浓度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在纤维混棉、开松等工序产生含有粉尘的气体,设备自身配置的收尘装置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5%;涂胶烘干工序因天然气燃烧和烘干产生混合废气,其中含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VOCs);淋膜和复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VOCs)。淋膜废气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0%,收集的淋膜废气与涂胶烘干废气经 UV 光氧化设备处理,VOCs 去除率不得低于 8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所有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限值。

3、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对梳理机、开松机、针刺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控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废丙烯酸乳胶桶、废UV灯管及废催化板等为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进行管理。生产中若发现项目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部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南海垃圾中转站，最后送文登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5、项目单位要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管理及防范措施，确保各种环境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三、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经办人：

时海建

审核人：

王海涛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7 日在我单位无纺布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转正常，1 月 6 日生产负荷达到 92%，1 月 7 日生产负荷达到 88%。符合国家检测技术规范。

特此证明！

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检测日期	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
1月6日	无纺布	万平方米	1.0	0.92	92
1月7日	无纺布	万平方米	1.0	0.88	88

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

2021年1月7日

附件 6

环保设施运行日报表

日期	设备名称	运行情况	负责人
1月6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1月7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

2021年1月7日

附件 7

合同编号:SDJDR-2020- LC344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

乙方: 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

签约时间: 2021年4月0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

单位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长兴路北龙海路西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受托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21年02月22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08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预处置量 (吨/年)
废丙烯酸乳胶桶	900-041-49	固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0.5
废灯管	900-023-29	固		0.01
废催化板	900-049-50	固		0.05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四、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2142050004337

单位名称：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园支行

税号：91371500310383182E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服务电话：0635-8508508

1、乙方收取合同预付款人民币 4000 元整。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保



专用

00600

一
海
又
特
一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 2021年4月0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七、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征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威海市柱泰汽车内饰材料厂

乙方：山东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张鹏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36381721



2021年4月01日

2021年4月01日



附件 8

威海南海新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批表

申请单位	威海市佳泰汽车内饰材料厂				
项目名称	无纺布生产项目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查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合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692-2015) B 级标准后，经南海市政管网排入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纤维混棉、开松等工序产生含有粉尘的气体，设备自身配置的收尘装置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涂胶烘干工序因天然气燃烧和烘干产生混合废气，其中含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淋膜和复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VOCS)。淋膜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的淋膜废气与涂胶烘干废气经 UV 光氧化设备处理，VOCS 去除率不低于 8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企业原有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	无				
5、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50t/a、0.0036t/a；SO ₂ 、NO _x 排放量分别为 0.016t/a、0.161t/a；				
二、总量指标批复 (吨)					
COD 控制指标	COD 管理指标	氨氮 控制指标	氨氮 管理指标	SO ₂ 控制指标	NO _x 控制指标
—	0.050	—	0.0036	0.016	0.161
三、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南海新区分局总量意见： 威环南海总表 (2019) 1-1					
<p>经审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692-2015) B 级标准后，经南海市政管网排入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环评预测，项目废水排放量 144 吨/年，排放口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0 吨/年、0.0036 吨/年。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环境，因此，不单独分配 COD、氨氮排放总量指标。</p> <p>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5 万吨/日，已获得分配 COD 总量排放指标 200 吨，氨氮排放总量指标 22 吨，接纳处理该项目废水不会影响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达到总量控制目标。</p> <p>无纺布生产过程中，烘干工序燃用天然气，年消耗量 9.12 万立方米。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环评预测该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016 吨/年，NO_x 物排放量为 0.161 吨/年。根据威海南海新区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给该项目下达 SO₂、NO_x 总量排放指标分别为 0.016 吨/年、0.161 吨/年，从全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中调剂。</p>					
<p>经办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1 月 21 日</p>					